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201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41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09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11港仙）。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31,3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0,541,000港元增加52.5%。有關增幅主要源於銷售酒店房間所得之收益。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總收益的70.3%或22,015,000港元來自於新加坡市場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總收益的29.7%或9,302,000港元來自永佳旅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被本集團收購）銷售酒店房間之貢獻。提供服務成本8,450,000港元為應付供應商之酒店房間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其他收入為2,6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110,000港元增加25.4%。有關升幅主要來自管理及行政收入及信用卡回贈。

開支

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為20,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8,794,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達5,2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771,000港元）。其他開支為9,5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766,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2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主要來自具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之利息。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主要從事經營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之企業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其馬來西亞旅遊業務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來自合資企業之溢利為7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15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268,03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5,778,000港元。

Way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381,60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73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13,57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61,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3.4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倍），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款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2.2%，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

於回顧期間，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0,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15,391,000港元）。期內，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12,569,000港元）。期內，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3,5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74,00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31,3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8,784,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主要源於回顧期間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20,528,000港元。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4,959,150股發售股份，集資52,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49,900,000港元，擬用作收購香港一項辦公室物業，供本公司使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價格配售29,9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集資19,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8,700,000港元用作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11,4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辦公室租金等經營開支，而7,3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09,714,900股發售股份，集資152,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47,2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135,900,000港元用於該認購（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ii)餘額（如有）用作日後擴充本集團業務之資金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135,900,000港元已用於該認購，而餘額11,300,000港元尚未動用。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4,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7,000港元），即向銀行貼現並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該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來自客戶及向供應商作出之付款結算或不能對賬之風險，則會定期監察面對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27名員工。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檢討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公積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派付或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令彼等可認購總數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30%之股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到期及失效，而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按照新加坡和香港兩地之法定規定為新加坡及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分別向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8,064,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1,5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5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7,77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一間銀行。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1,109,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信貸融資。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票據融資、有期貨款及商務卡擔保，合計金額約為1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7,8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3,956,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約為12,40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1,3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7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0,908,000港元））。銀行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於未來季度，旅遊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面對經營成本上漲及激烈價格競爭帶來之壓力。管理層將繼續慎重地監察市場，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應對市場狀況轉變。

Way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第9至26頁所載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論。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435	10,732	31,317	20,541
提供服務之成本		(3,735)	-	(8,450)	-
		12,700	10,732	22,867	20,541
其他收入		1,561	968	2,646	2,110
出售投資之收益	5	-	-	-	12,309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	(446)	-	(2,263)
員工成本		(9,756)	(8,949)	(20,131)	(18,794)
折舊及攤銷開支		(2,619)	(2,908)	(5,269)	(5,771)
商譽減值虧損	13	-	(8,393)	-	(8,393)
其他開支		(5,718)	(3,490)	(9,595)	(7,766)
融資成本	6	(136)	-	(238)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虧損)		425	(121)	760	1,159
除稅前虧損		(3,543)	(12,607)	(8,960)	(6,868)
所得稅抵免	7	46	212	607	457
期內虧損	8	(3,497)	(12,395)	(8,353)	(6,41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356	1,384	(4,263)	2,69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67)	-	(25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500)	-	(24,000)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708)	(11,011)	(36,875)	(3,7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497)	(12,395)	(8,353)	(6,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708)	(11,011)	(36,875)	(3,715)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46)	(7.31)	(1.09)	(4.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81	4,863
可供出售投資	12	178,500	202,500
無形資產	13	76,864	82,705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7,577	17,076
		277,022	307,14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9,977	156,8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297	41,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330	148,784
		381,604	346,7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7,547	57,989
應付稅項		1,724	2,185
銀行借款	16	14,302	10,787
		113,573	70,961
流動資產淨值		268,031	275,7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5,053	582,9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064	14,058
		531,989	568,8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7,646	7,6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524,343	561,218
總權益		531,989	568,8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5,000	-	67,500	(10,692)	(115,763)	588,864
期內虧損	-	-	-	-	-	-	-	(8,353)	(8,3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263)	-	(4,26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	(259)	-	(2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24,000)	-	-	(24,0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4,000)	(4,522)	(8,353)	(36,8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5,000	-	43,500	(15,214)	(124,116)	531,38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	(1,453)	(111,080)	276,291
期內虧損	-	-	-	-	-	-	-	(6,411)	(6,4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696	-	2,69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2,696	(6,411)	(3,715)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250	23,887	-	-	-	-	-	-	24,137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750	49,117	-	-	-	-	-	-	49,867
購股權失效(附註18)	-	-	-	-	(852)	-	-	852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49	422,138	32,589	5,000	-	-	1,243	(116,639)	346,580

附註：

- (1) 可供分派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2)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50)	(6,2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6,876)	(41,8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133	33,40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9,993)	(14,723)
已付所得稅	(742)	(668)
已退回所得稅	207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528)	(15,391)
投資業務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2,7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	(132)
其他投資業務	31	1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0)	12,569
融資業務		
具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	3,767	-
已付利息	(238)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24,137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49,86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529	74,0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299)	71,1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8,784	95,7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	23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330	167,1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整財務報表要必須提供之所有資料，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下列期間旅遊業務產生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服務收入	12,320	10,732	22,015	20,541
酒店客房銷售	4,115	-	9,302	-
	16,435	10,732	31,317	20,541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兩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及財資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惟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分配更多資源至旅遊業務，故貴金屬買賣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終止。因此，貴金屬買賣業務已終止經營。然而，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貢獻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獨立呈列該業務。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31,317	20,541	(1,287)	(11,875)
財資管理	-	-	-	147
貴金屬買賣(附註)	-	-	-	12,302
總計	31,317	20,541	(1,287)	57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760	1,159
不予分配收入			290	1
不予分配開支			(8,116)	(8,145)
期內虧損			(8,353)	(6,411)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16,435	10,732	16	(10,474)
財資管理	-	-	-	147
貴金屬買賣	-	-	-	(31)
總計	16,435	10,732	16	(10,35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虧損)			425	(121)
不予分配收入			155	-
不予分配開支			(4,093)	(1,916)
期內虧損			(3,497)	(12,395)

附註：貴金屬買賣之分部溢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投資之收益(詳情載於附註5)。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 (虧損) 溢利指各分部所 (產生) 賺取之 (虧損) 溢利，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收入 (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 及不予分配開支 (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5. 出售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非上市權益股份及金銀業貿易場 (「貿易場」) 會員牌照，總代價為12,700,000港元，須獲貿易場批准。所出售資產相當於391,000港元 (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13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其他非流動資產250,000港元)。出售交易於獲得所需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出售收益12,309,000港元，並於損益內確認。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具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賬款 所取得墊款(附註16)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6	-	238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320	174	320	3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207)	-
	318	174	113	309
遞延稅項—本期間	(364)	(386)	(720)	(766)
	(46)	(212)	(607)	(457)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年結轉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	640	1,033	1,267
無形資產攤銷	2,140	2,268	4,236	4,504
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 經營租賃款項（計入其他開支）	1,394	1,245	2,697	2,507
銷售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371	325	696	66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979	632	1,450	1,268
利息收入	(18)	(1)	(37)	(1)
獎勵收入	(369)	(407)	(731)	(787)
來自政府補助之就業補貼	(227)	(174)	(795)	(852)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3,497)	(12,395)	(8,353)	(6,41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4,572	169,554	764,572	155,992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全部屆滿及失效，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攤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該等期間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而假設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收購租賃物業裝修及電腦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腦設備）。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 (附註)	178,500	202,500
就報告進行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78,500	202,5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悅投資有限公司（「長悅」）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訂立認購協議（「該認購」），據此，長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中國星有條件地同意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股份（「中國星認購股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該認購完成後，長悅於中國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9.41%權益。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認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該認購按公平值（根據於聯交所所報市場出價釐定）列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市證券公平值減少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13. 無形資產

	商號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4,893	59,903	114,79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93)</u>	<u>(1,194)</u>	<u>(2,28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3,800</u>	<u>58,709</u>	<u>112,509</u>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32,091	32,091
期內撥備	-	4,236	4,23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u>(682)</u>	<u>(68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35,645</u>	<u>35,64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3,800</u>	<u>23,064</u>	<u>76,86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54,893</u>	<u>27,812</u>	<u>82,705</u>

所購入之無形資產為Safe2Travel Pte Ltd.收購事項一部分。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號及客戶關係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即商務旅遊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6.6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2%）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8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之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

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之波動。

13.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表現，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相關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釐定新加坡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並無發現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旅遊業務分部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下跌，超出預期水平，因此，管理層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據管理層評估，分配至該單位之資產賬面金額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已確認減值虧損8,393,000港元。減值虧損乃悉數分配至商譽，並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貿易客戶60-180天之平均信貸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約160,2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5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90,307	77,538
31-60天	15,167	14,123
61-90天	15,940	5,885
91-180天	23,606	16,711
181-365天	15,256	12,196
	160,276	126,453

應收賬款指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14,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7,000港元)少於90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到期之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按附註16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54,7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656,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25,049	19,048
31-60天	14,675	15,201
61-90天	15,026	5,407
超過90天	15	-
	54,765	39,656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具全面追索權貼現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	14,302	10,787

該款項指本集團以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賬款(見附註14)作為抵押之其他借款,該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64,572,350	7,646

18.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計劃，購股權可於由接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2,25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全部屆滿及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8,064,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1,5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5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7,77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一間銀行。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1,109,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信貸融資。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票據融資、有期貨款及商務卡擔保，合計金額約為1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7,8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3,956,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約為12,40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1,3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7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0,908,000港元））。銀行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2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620	4,8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58	6,746
	8,978	11,56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21.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60	330
離職後福利	14	11
短期福利	<u>374</u>	<u>341</u>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 管理及行政收入	<u>155</u>	<u>-</u>	<u>290</u>	<u>-</u>

附註：本公司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3,936,000	20.13
王昭(「王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936,000	20.13

附註：該153,936,000股股份由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王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及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3.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席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並無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席退任，以及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蒙建強先生

- 辭任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辭任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 辭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百威」）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蒙品文先生

- 辭任百威*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姓名**變動詳情**

梁偉民先生

- 辭任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中國星文化產業」）之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馮維正先生

- 辭任中國星文化產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主席）、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